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政钦

建设单位：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3.5 工艺流程 .....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4. 环境保护设施 .....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2
6.4 总量控制指标 .....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5
8.2 监测仪器 .....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	27
9.1 生产工况 .....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4
10.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44
10.3 总量控制结论 .....	45
10.4 验收监测总结论 .....	45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3.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全厂产品统计表及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4.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5.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6.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7.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8.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HJ-230709
- 附件 9.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 1. 项目概况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建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本项目利用原租赁厂房的闲置区域约 4252 平方米，用于生产、仓储及辅助用房，购置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机、多功能烘干处理机、自动包装流水系统、智能胶点复合机、验布机、PUR 全自动环保复合机等生产设备 10 台，形成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3]27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底开始建设，2023 年 7 月底开始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747712890T001X。

受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的委托，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至 8 月 3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生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南湖）嘉（南）环建[2023]27 号《关于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生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年 6 月 21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7、浙环函（2019）31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3、《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4、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HJ-230709 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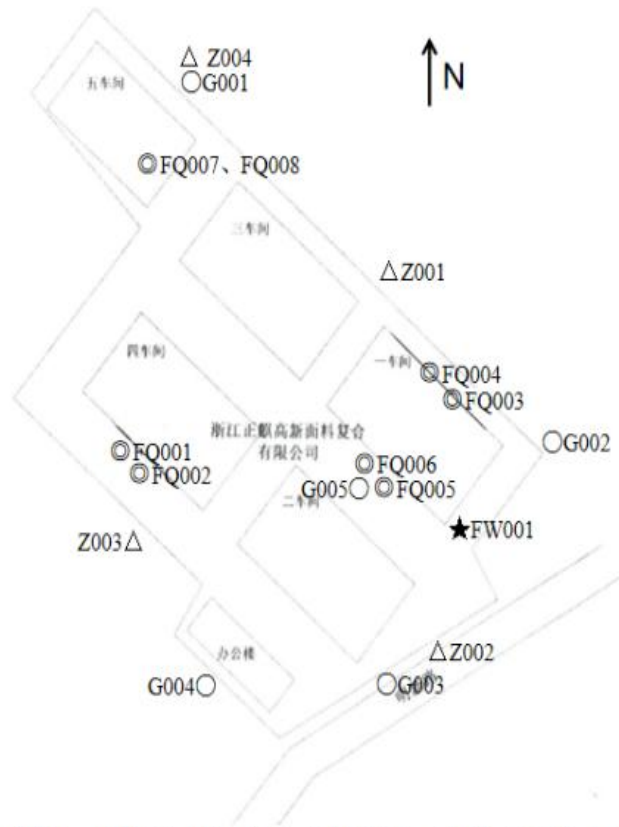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经度  $120^{\circ} 52' 29.09''$ ，纬度  $30^{\circ} 44' 22.12''$ 。东面为江南路，路东为嘉兴市博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嘉兴力讯新能源有限公司、紫宇路，路南为国网大桥供电所。西面为嘉兴欣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嘉兴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嘉兴运通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1、★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3.2 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1800 万元，企业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企业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原审批数量	2022 年实际数量	本项目环评新增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1	生产设备	复合	高性能贴状矩阵薄膜复合机	1	1	/	0	1
2		复合	双罗拉高速复合机	2	2	/	0	2
3		接布	高速波无缝接布机	2	2	/	0	2
4		成检	验布机	6	6	2	2	8
5		复合	PUR 全自动环保复合机	1	1	3	3	4
6		/	其他周边配套设备	1	1	/	0	1
7		缝制	缝纫设备	40	40	/	0	40
8		压合	高周波压合机	2	2	/	0	2
9		/	一般消毒器械	1	0	-1	-1	0
10		包装	手动包装	1	1	/	0	1
11		复合	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机	/	/	1	1	1
12		除味	多功能烘干处理机	/	/	1	1	1
13		包装	自动包装流水系统	/	/	1	1	1
14		复合	智能胶点复合机	/	/	2	2	2
15	研发	检测	手持式厚度仪（非辐	/	/	2	2	2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原审批数量	2022 年实际数量	本项目环评新增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检测		射)					
16		检测	拉力机	/	/	2	2	2
17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	/	1	4	4
18	其他	/	空调	/	/	1	1	1
19		/	照明通风	/	/	1	1	1
20		/	变压器	/	/	1	1	1
21		/	冷却塔	/	/	1	1	1

备注：本项目全自动环保复合机、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机、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机、智能胶点复合机位于不同车间，企业在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 PUR 热熔胶、PU 胶、多功能复合、烘干、除味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新增 3 套废气处理设施。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生产能力	2022 年实际产能	本项目环评新增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1	高科技防水透气面料		万米	750	735	0	750	0
2	乳房检测垫		万个	30	0	-30	0	-30
3	各类服装、家纺产品、床垫等		万件	4	3.72	0	4	0
4	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	汽车包材料布	万米	0	0	100	300	+300
5		汽车顶篷布				100		
6		汽车座椅布				10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原审批年使用量	2022 年实际使用量	本项目新增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1	高科技防水透气面料生产线	高新面料、米彩面料(化纤或棉布)	万 m/a	772.5	755	/	772.5	0	30
2		PU 树脂(聚氨酯浆料)	t/a	15	7	/	7	-8	1
3		TPU 膜(热塑性聚氨酯)	t/a	30	29	/	30	0	1
4		水溶性胶水	t/a	50	50	/	50	0	2
5	各类服装、家纺产品、床垫等生产线	高科技防水透气面料	万 m/a	3.5	3.2	/	3.5	0	0.1
6	乳房检测垫生产线	环保热塑性聚氨酯	t/a	10	0	-10	0	-10	0
7	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生产线	PUR 热熔胶	t/a	/	/	60	60	+60	1
8		PU 树脂(聚氨酯浆料)	t/a	/	/	2	2	+2	0.36
9		海绵	万 m/a	/	/	185.4	185.4	+185.4	5
10		经纬布	万 m/a	/	/	309	309	+309	10
11		无纺布	万 m/a	/	/	103	103	+103	5
12	设备维护	润滑油	t/a	/	0.1	0.1	0.2	+0.1	0.2

注：企业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8 提供的用水量为 216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592 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2333 吨。水平衡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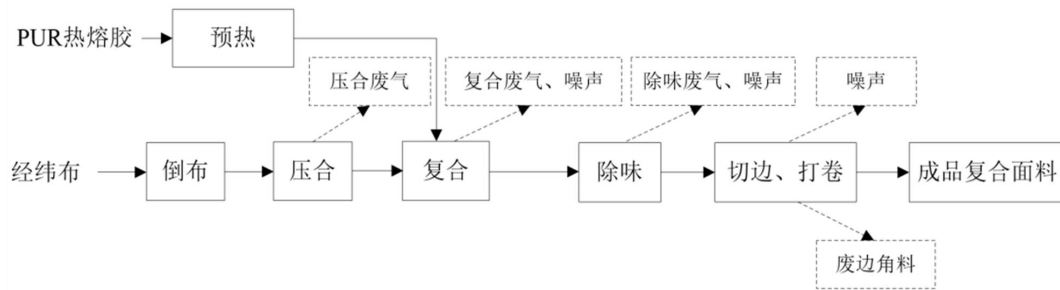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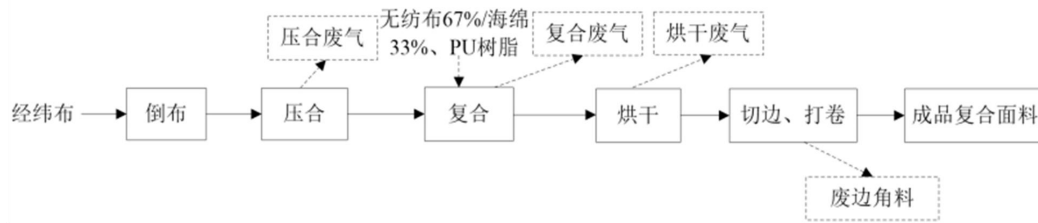
###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 1、汽车包材料布（热熔胶复合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 2、汽车顶篷布（PU 胶复合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 3、汽车座椅布（多功能复合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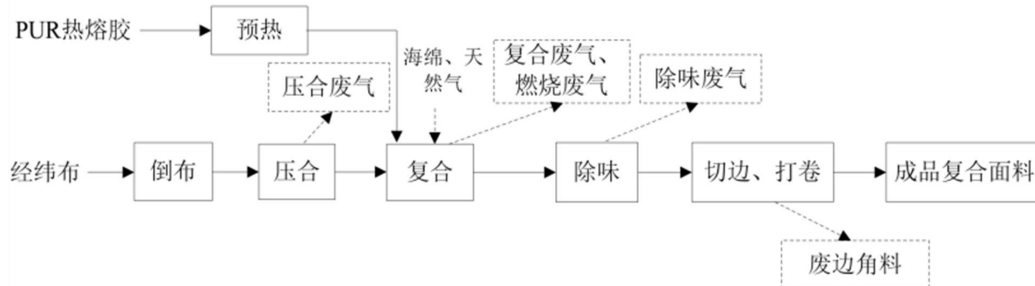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全自动环保复合机、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机、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机、智能胶点复合机位于不同车间，企业在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 PUR 热熔胶、PU 胶、多功能复合、烘干、除味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新增 3 套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后排污总量低于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NH <sub>3</sub> -N、COD <sub>cr</sub> 、总磷、BOD <sub>5</sub> 、SS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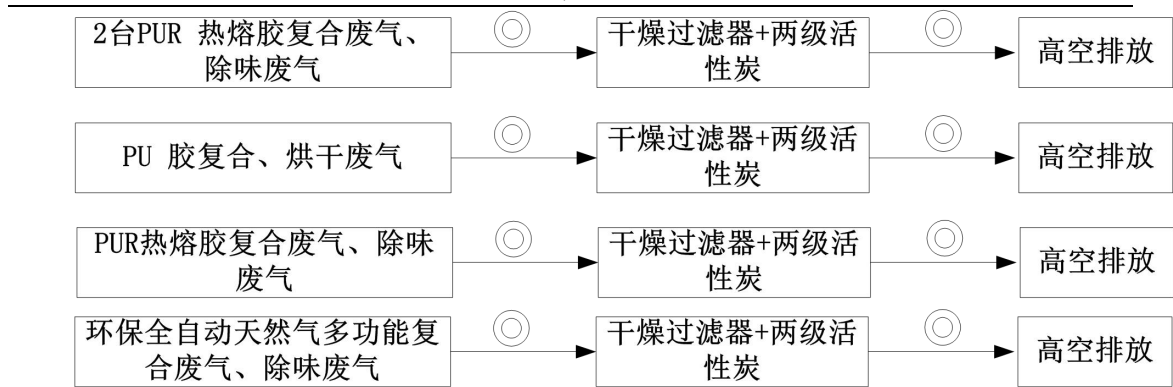
####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除味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为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其中2台PUR 热熔胶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3。

表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2台PUR 热熔胶复合废气、除味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间歇	干燥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环境
PU 胶复合、烘干废气			干燥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环境
PUR 热熔胶复合废气、除味废气			干燥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环境
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废气、除味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干燥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机、智能胶点复

合机、PUR 全自动环保复合机等设备。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并且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固废为废边角料（HW178-009-01）、一般废包装物（HW178-009-07）、生活垃圾（HW900-999-99）、废包装桶（HW900-041-49）、废活性炭（HW900-039-49）、过滤棉（HW900-041-49）、废油桶（HW900-249-08）、含油手套抹布（HW900-041-49）。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HW178-009-01）、一般废包装物（HW178-009-07）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HW900-999-99）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HW900-041-49）、废活性炭（HW900-039-49）、过滤棉（HW900-041-49）、废油桶（HW900-249-08）、含油手套抹布（HW900-041-49）委托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本项目设计产生量（吨/年）	2023年8月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178-009-01)	一般固废	32	1.4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废包装物（HW178-009-07）	一般固废	7.80	0.5	
3	生活垃圾（HW900-999-99）	一般固废	3.9	0.2	外卖做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HW900-041-49）	危险废物	0.24	0	委托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HW900-039-49）	危险废物	16.665	0	
6	过滤棉（HW900-041-49）	危险废物	0.2	0	
7	废油桶（HW900-249-08）	危险废物	0.02	0	
8	含油手套抹布（HW900-041-49）	危险废物	0.1	0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预案，已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30402-2023-048-L。在总图布置上，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对仓库及时检查；原料仓库区设置明显标志；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在末端处置过程上，企业末端治理措施主要是工艺废气的治理，企业由专人负责相应措施的日常正常运行，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2.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有规范排污口，符合要求。

#####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要求符合相应规范。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	金额（万元）
废水	10
废气	50
固废	10
噪声	10
绿化	5
其他	10
合计	95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改建项目 规模：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p>	<p>性质：改建项目 规模：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p>	<p>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该项目废水入管河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复合废气、除味废气通过“干燥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达到 85%，净化率达到 85%。</p>	<p>废气：项目热熔胶复合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U 胶复合、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多功能复合、除味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热熔胶复合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U 胶复合、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多功能复合、除味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p>	<p>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外部外覆隔声材料，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环评要求。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6162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308 吨/年，氨氮 0.031 吨/年，VOCs 1.461 吨/年，SO <sub>2</sub> 0.007 吨/年，NO <sub>x</sub> 0.067 吨/年，颗粒物 0.010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33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 吨/年，SO <sub>2</sub> 0.007 吨/年，NO <sub>x</sub> 0.067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321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要求。
---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南湖)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嘉(南)环建[2023]27 号)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3〕27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函审意见、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

《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改建性质，总投资 258.3 万元，利用原租赁厂房的闲置区域约 4252 平方米，用于生产、仓储及辅助用房，购置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机、多功能烘干处理机、自动包装流水系统、智能胶点复合机、验布机、PUR 全自动环保复合机等生产设备 10 台，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复合废气、除味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

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6162t/a，COD<sub>Cr</sub>0.308t/a，NH<sub>3</sub>-N0.031t/a；SO<sub>2</sub>0.007t/a，NO<sub>x</sub>0.067t/a，颗粒物0.01t/a，VOCs1.461t/a。排污权指标按《南



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大桥镇人民政府、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项目代码：2302-330402-89-02-117309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mg/L）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热熔胶复合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U 胶复合、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多功能复合、除味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米）	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 万平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10	15	3.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执行
非甲烷总烃	30 (60)	15	10	
染整油烟	10	15	/	
臭气浓度	200 (无量纲)	15	/	
颗粒物	30	/	/	浙环函〔2019〕31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备注：（）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臭气浓度为无量纲，VOCs 以非甲烷总烃代替。

### 6.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厂界标准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限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其中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

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6162 吨/年,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308 吨/年, 氨氮 0.031 吨/年, VOCs1.461 吨/年, SO<sub>2</sub>0.007 吨/年, NO<sub>x</sub>0.067 吨/年, 颗粒物 0.010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UR 热熔胶复合废气、除味废气、PU 胶复合、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PUR 热熔胶复合废气、除味废气、PU 胶复合、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废气、除味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厂房外 1 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PHBJ-261L (DBYX-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AUY220 (DBYS-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JC-101C (DBYS-0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100 (DBY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100 (DBYS-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DBYS-017)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DBYS-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AUY220 (DBYS-00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P135W (DBYS-00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YS-03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EP400 (DBYS-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DBYX-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DBYX-02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YS-03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P135W (DBYS-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BYX-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DBYX-006)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便携式 pH/PHBJ-261L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AUY220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COD 消解仪	化学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400	油烟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噪声	检定合格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

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本项目规模为年产 300 万平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产品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 (%)
2023. 8. 2	汽车包材料布: 0.83 万平米	1 万平米	83
	汽车顶篷布: 0.83 万平米	1 万平米	83
	汽车座椅布: 0.83 万平米	1 万平米	83
2023. 8. 3	汽车包材料布: 0.85 万平米	1 万平米	85
	汽车顶篷布: 0.85 万平米	1 万平米	85
	汽车座椅布: 0.85 万平米	1 万平米	85
2023. 9. 22	汽车包材料布: 0.86 万平米	1 万平米	86
	汽车顶篷布: 0.86 万平米	1 万平米	86
	汽车座椅布: 0.86 万平米	1 万平米	86
2023. 9. 23	汽车包材料布: 0.81 万平米	1 万平米	81
	汽车顶篷布: 0.81 万平米	1 万平米	81
	汽车座椅布: 0.81 万平米	1 万平米	8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只对污水入管网口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按非甲烷总烃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名称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油烟 (%)	颗粒物 (%)
2023. 8. 2	1#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86.3	81.0	92.4
2023. 8. 3		88.7	85.0	91.1
2023. 8. 2	2#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87.4	82.8	89.8
2023. 8. 3		86.4	83.7	89.8
2023. 8. 2	3#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87.7	83.2	91.4

2023. 8. 3		88.9	85.7	91.6
2023. 9. 22	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 废气、除味废气处理设施	87.0	85.2	98.0
2023. 9. 23		89.1	85.4	98.0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HJ-230709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建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FW001)	微黄, 稍浊	pH 值	无量纲	2023. 08. 02	7. 4	7. 5	7. 5	7. 4	6-9	达标
				2023. 08. 03	7. 3	7. 4	7. 5	7. 4		
		悬浮物	mg/L	2023. 08. 02	12	15	14	12	400	达标
				2023. 08. 03	13	14	16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23. 08. 02	85	90	83	86	500	达标
				2023. 08. 03	92	87	85	88		
		氨氮	mg/L	2023. 08. 02	1. 55	1. 86	1. 60	1. 91	35	达标
				2023. 08. 03	1. 73	1. 70	1. 50	1. 77		
		总磷	mg/L	2023. 08. 02	0. 942	0. 987	0. 956	0. 977	8	达标
				2023. 08. 03	0. 925	0. 984	0. 935	0. 9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3. 08. 02	27. 4	26. 5	28. 4	25. 6	300	达标
				2023. 08. 03	27. 8	27. 9	26. 4	27. 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HJ-230709 号。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热熔胶复合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U 胶复合、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多功能复合、除味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数据见表 9-5。

表 9-5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高度 15m,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地点		1#复合废气处理前进口 (FQ001)				1#复合废气处理后出口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	/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3.9	34.1	34.4	34.1	34.9	34.2	34.6	/	/	/
	烟气湿度	%	3.4	3.3	3.3	3.3	3.3	3.1	3.0	/	/	/
	烟气流速	m/s	7.8	7.2	7.5	7.5	7.2	7.0	7.3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72	4315	4489	4492	4356	4254	4434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9	43.5	53.6	48.0	7.23	6.50	6.64	6.7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9	0.188	0.241	0.216	0.0315	0.0277	0.0294	0.0295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	25	26	26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08	0.117	0.119	0.0022	0.0021	0.0022	0.0022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51	131	173	/	2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4.9	34.2	34.3	34.5	35.1	35.3	35.3	35.2	/	/
	烟气湿度	%	3.3	3.5	3.6	3.5	3.3	3.3	3.2	3.3	/	/
	烟气流速	m/s	7.6	7.2	7.8	7.5	7.2	7.4	7.1	7.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41	4302	4653	4499	4354	4473	4296	4374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	4.7	4.6	4.6	1.0	0.9	0.8	0.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4	0.0202	0.0214	0.0207	0.0044	0.0040	0.0034	0.0039	/	/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	/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	/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高度 15m,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	/	

采样地点		1#复合废气处理前进口 (FQ001)				1#复合废气处理后出口 (FQ002)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	/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4.2	34.2	34.4	34.3	34.8	34.3	34.3	34.5	/	/
	烟气湿度	%	3.3	3.3	3.5	3.4	3.6	3.5	3.5	3.5	/	/
	烟气流速	m/s	7.9	7.6	7.5	7.7	7.1	7.3	7.0	7.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32	4552	4480	4588	4284	4417	4236	431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1.8	44.1	55.7	50.5	5.66	6.39	6.22	6.0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5	0.201	0.250	0.232	0.0242	0.0282	0.0263	0.0262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1	25	22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94	0.0956	0.112	0.102	0.0021	0.0021	0.0022	0.0021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99	131	131	/	2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4.5	34.5	34.6	34.5	35.1	35.8	35.8	35.6	/	/
	烟气湿度	%	3.5	3.4	3.4	3.4	3.4	3.4	3.5	3.4	/	/
	烟气流速	m/s	7.6	7.8	7.4	7.6	7.2	7.6	7.4	7.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38	4661	4421	4540	4350	4581	4455	4462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	4.4	4.8	4.6	0.8	0.7	0.7	0.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4	0.0205	0.0212	0.0207	0.0035	0.0032	0.0031	0.0033	/	/

备注：1#复合废气为热熔胶复合废气、除臭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高度 15m, 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地点		2#复合废气处理前进口 (FQ003)				2#复合废气处理后出口 (FQ0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	/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5.1	35.1	35.1	35.1	34.9	34.7	34.7	34.8	/	/
	烟气湿度	%	4.2	4.0	4.0	4.1	3.6	3.5	3.5	3.5	/	/
	烟气流速	m/s	6.3	6.1	6.5	6.3	4.7	4.5	4.8	4.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39	5180	5520	5346	5571	5343	5701	553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4	59.5	56.9	54.3	6.02	7.12	6.69	6.6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8	0.308	0.314	0.290	0.0335	0.0380	0.0381	0.0365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23	22	25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19	0.121	0.133	0.0028	0.0027	0.0029	0.0028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73	173	151	/	2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5.3	35.3	35.8	35.5	35.4	35.4	35.4	35.4	/	/
	烟气湿度	%	3.8	3.9	4.0	3.9	3.7	3.7	3.6	3.7	/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1	6.3	4.7	4.6	4.4	4.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59	5438	5169	5322	5554	5436	5205	5398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3	5.8	5.3	5.5	0.9	0.9	1.0	0.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4	0.0315	0.0274	0.0291	0.0050	0.0049	0.0052	0.0050	/	/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	/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	/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高度 15m, 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	/	
采样地点		2#复合废气处理前进口 (FQ003)				2#复合废气处理后出口 (FQ004)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	/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5.5	35.5	35.5	35.5	34.2	34.9	34.9	34.7	/	/
	烟气湿度	%	3.9	3.8	3.8	3.8	3.7	3.6	3.6	3.6	/	/
	烟气流速	m/s	6.4	6.2	6.6	6.4	4.6	4.8	4.7	4.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34	5270	5610	5438	5460	5690	5572	557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5.5	51.5	47.2	51.4	6.84	6.29	7.27	6.8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2	0.271	0.265	0.279	0.0373	0.0358	0.0405	0.0379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30	25	26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58	0.140	0.141	0.0027	0.0028	0.0028	0.0028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51	151	199	/	2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5.1	35.6	35.6	35.4	35.1	35.3	34.7	35.0	/	/
	烟气湿度	%	3.8	3.9	3.7	3.8	3.7	3.7	3.5	3.6	/	/
	烟气流速	m/s	6.6	6.5	6.4	6.5	4.6	4.8	4.7	4.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17	5519	5445	5527	5443	5674	5578	5565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	4.9	4.8	4.8	0.8	0.8	0.7	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8	0.0270	0.0261	0.0263	0.0044	0.0045	0.0039	0.0043	/	/

备注：2#复合废气为 PU 胶复合、烘干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高度 15m,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地点		3#复合废气处理前进口 (FQ005)				3#复合废气处理后出口 (FQ0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	/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4.6	34.6	34.6	34.6	34.6	34.9	34.9	34.8	/	/
	烟气湿度	%	3.5	3.3	3.6	3.5	3.6	3.5	3.5	3.5	/	/
	烟气流速	m/s	6.3	6.1	6.2	6.2	5.8	5.9	6.1	5.9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57	3646	3694	3699	3512	3573	3694	359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1	44.9	48.4	45.5	6.35	4.98	5.90	5.7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4	0.179	0.168	0.0223	0.0178	0.0218	0.0206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	24	24	25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5	0.0875	0.0887	0.0937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31	151	199	/	2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	/
	烟气湿度	%	3.4	3.4	3.4	3.4	3.5	3.4	3.4	3.4	/	/
	烟气流速	m/s	6.4	6.3	6.2	6.3	5.7	5.7	5.9	5.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18	3759	3699	3759	3453	3457	3578	3496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	4.9	5.3	5.1	0.8	0.8	0.9	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84	0.0196	0.0190	0.0028	0.0028	0.0032	0.0029	/	/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	/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	/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高度 15m,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	/	
采样地点		3#复合废气处理前进口 (FQ005)				3#复合废气处理后出口 (FQ006)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	/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4.8	34.6	35.2	34.9	34.1	34.3	34.9	34.4	/	/
	烟气湿度	%	3.5	3.5	3.6	3.5	3.5	3.5	3.6	3.5	/	/
	烟气流速	m/s	6.5	6.3	6.5	6.4	5.7	5.9	5.8	5.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73	3757	3864	3831	3461	3580	3509	351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4	45.9	56.3	50.5	6.63	5.83	6.22	6.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72	0.218	0.194	0.0229	0.0209	0.0218	0.0219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27	26	25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91	0.101	0.100	0.0967	0.0017	0.0018	0.0018	0.0018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99	173	173	/	2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4.8	34.8	34.8	34.8	34.8	35.9	35.9	35.5	/	/
	烟气湿度	%	3.3	3.4	3.4	3.4	3.3	3.4	3.4	3.4	/	/
	烟气流速	m/s	6.3	6.5	6.4	6.4	5.9	5.7	6.0	5.9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62	3877	3818	3819	3581	3444	3626	3550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4	3.9	4.3	4.2	0.7	0.6	0.6	0.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51	0.0164	0.0160	0.0025	0.0021	0.0022	0.0023	/	/

备注：3#复合废气为 PUR 热熔胶复合废气、除臭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高度 15m,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地点		除臭废气处理前进口 (FQ007)				除臭废气处理后出口 (FQ008)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	/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9.1	29.3	29.3	29.2	28.4	28.4	28.6	28.5	/	/
	烟气湿度	%	3.2	3.2	3.2	3.2	3.2	3.3	3.3	3.3	/	/



	烟气流速	m/s	13.7	13.1	13.9	13.6	9.2	8.9	9.5	9.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07	5167	5482	5352	5706	5514	5882	5701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1	53.7	48.6	51.5	6.14	5.66	6.94	6.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2	0.277	0.266	0.275	0.0350	0.0312	0.0408	0.0357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26	26	27.3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34	0.143	0.146	0.0029	0.0028	0.0029	0.0029	/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	/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86	0.0083	0.0088	0.0086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	/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86	0.0083	0.0088	0.008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31	112	151	/	200	达标
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	29.7	29.3	29.3	29.4	28.4	28.6	28.6	28.5	/	/
	烟气湿度	%	3.4	3.4	3.2	3.3	3.1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13.1	13.4	13.7	13.4	9.4	9.6	9.1	9.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47	5271	5400	5273	5835	5949	5639	5808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	3.4	3.4	3.5	0.5	0.4	0.5	0.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5	0.0179	0.0184	0.0183	0.0029	0.0024	0.0028	0.0027	/	/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								/	/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	/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高度 15m,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	/
采样地点			除臭废气处理前进口 (FQ007)				除臭废气处理后出口 (FQ008)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	/
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	28.9	28.9	28.9	28.9	28.4	28.4	28.4	28.4	/	/
	烟气湿度	%	3.2	3.2	3.2	3.2	3.3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13.8	14.1	13.6	13.8	9.4	9.0	9.2	9.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51	5569	5371	5464	5824	5582	5706	5704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1	54.7	57.7	52.8	5.00	5.45	6.18	5.5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1	0.305	0.310	0.289	0.0291	0.0304	0.0353	0.0316	1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23	29	26.3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28	0.156	0.144	0.0029	0.0028	0.0029	0.0029	/	达标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	/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87	0.0084	0.0086	0.0086	/	/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	/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87	0.0084	0.0086	0.008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51	131	199	/	200	达标
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	28.7	28.7	28.9	28.8	28.8	28.8	28.8	28.8	/	/
	烟气湿度	%	3.4	3.4	3.2	3.3	3.2	3.1	3.1	3.1	/	/
	烟气流速	m/s	13.2	13.6	13.2	13.3	9.3	8.9	9.2	9.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03	5361	5521	5362	5760	5518	5703	5660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7	3.5	3.9	3.7	0.5	0.5	0.5	0.5	/	/
	排放速率	kg/h	0.0193	0.0188	0.0215	0.0199	0.0029	0.0028	0.0029	0.0029	10	达标

备注：除臭废气为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废气、除味废气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和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3. 08. 02	G00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 09	1. 36	1. 27	4	达标
			G00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2. 13	1. 79	1. 92	4	达标
			G00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 71	1. 56	1. 47	4	达标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 89	1. 79	1. 61	4	达标
			G005	厂区内	2. 21	2. 61	2. 37	20	达标
		2023. 08. 03	G00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 13	1. 08	1. 28	4	达标
			G00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 61	1. 78	1. 69	4	达标
			G00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 94	1. 81	1. 71	4	达标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 62	1. 54	1. 41	4	达标
			G005	厂区内	2. 82	2. 61	2. 40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3. 08. 02	G00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 234	0. 210	0. 225	1	达标
			G00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 440	0. 451	0. 430	1	达标
			G00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 347	0. 363	0. 339	1	达标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 283	0. 306	0. 328	1	达标
		2023. 08. 03	G001	厂界北侧（上风向）	0. 227	0. 217	0. 225	1	达标
			G00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 406	0. 426	0. 421	1	达标
			G003	厂界南侧（下风向）	0. 333	0. 361	0. 373	1	达标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 348	0. 382	0. 365	1	达标

注：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 日气温 30. 8~33. 2℃，气压 100. 0~100. 3kPa，湿度 58. 2~62. 3%RH，风速 2. 7~3. 2m/s，风向为北风，天气晴。3 日气温 31. 4~34. 7℃，气压 100. 0~100. 2kPa，湿度 60. 9~64. 3%RH，风速 2. 1~2. 6m/s，风向为北风，天气晴。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HJ-230709 号

续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和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 08. 02	G00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20	达标
			G00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20	达标
			G00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20	达标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20	达标
		2023. 08. 03	G00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0	<10	<10	20	达标
			G00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20	达标
			G00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20	达标
			G00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HJ-230709 号

###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08.02	Z001	厂界东侧	机械、交通	16:08:37~16:10:37	昼间	55.1	65	达标
	Z002	厂界南侧	机械、交通	16:16:06~16:18:06	昼间	57.2	65	达标
	Z003	厂界西侧	机械	16:24:33~16:26:33	昼间	57.5	65	达标
	Z004	厂界北侧	机械	16:31:53~16:33:53	昼间	57.4	65	达标
2023.08.03	Z001	厂界东侧	机械、交通	15:36:35~15:38:35	昼间	56.2	65	达标
	Z002	厂界南侧	机械、交通	15:44:59~15:46:59	昼间	57.7	65	达标
	Z003	厂界西侧	机械	15:53:28~15:55:28	昼间	58.4	65	达标
	Z004	厂界北侧	机械	16:02:44~16:04:44	昼间	57.2	65	达标

注：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 日昼间气温 32.8℃，湿度 58.1%RH，气压 100.1kPa，风速 2.7m/s，天气晴。3 日昼间气温 34.3℃，湿度 60.9%RH，气压 100.1kPa，风速 2.5m/s，天气晴。2. 因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测夜间噪声。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HJ-230709 号。

### 9.2.2.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8 提供的用水量为 216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592 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2333 吨。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用水量按照全厂核算。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117	0.012

### (2) VOCs 和颗粒物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约为 2400 小时（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未检出，无法用检测数据准确核算排放量，按照实际调查的原料消耗情况，结合环评中的相应排污系数确定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总量为 0.01 吨/年，SO<sub>2</sub>0.007 吨/年，NO<sub>x</sub>0.067 吨/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非甲烷总烃（吨/年）	油烟（吨/年）
	1#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0.067	0.0085
	2#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0.089	0.0112
	3#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0.051	0.0066
	环保全自动天然气多功能复合废气、除味废气	0.081	0.0067
	合计	0.321	

### (3) 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33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 吨/年，SO<sub>2</sub>0.007 吨/年，NO<sub>x</sub>0.067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321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热熔胶复合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U 胶复合、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多功能复合、除味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 10.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10.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3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333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 吨/年，SO<sub>2</sub>0.007 吨/年，NO<sub>x</sub>0.067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321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0.4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 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 万平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402-89-02-11730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2' 29.09" 30° 44' 22.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3]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6				竣工日期	2023. 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11. 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47712890T001X				
	验收单位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5. 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47712890T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 2333	0. 6162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 117	0. 308	---	---	
	NH <sub>3</sub> -N	---	---	5	---	---	---	---	---	0. 012	0. 031	---	---	
	总铬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10	---	---	---	---	---	0. 01	0. 01	---	---	
	二氧化硫	---	---	200	---	---	---	---	---	0. 007	0. 007	---	---	
	氮氧化物	---	---	300	---	---	---	---	---	0. 067	0. 067	---	---	
VOCs	---	---	60	---	---	---	---	---	0. 321	1. 46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按照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COD<sub>Cr</sub>50mg/L, N-NH<sub>3</sub>5mg/L）。

---

